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6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宇綸

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6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宇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000-0000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劉宇綸於民國113年9月初，因所購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本案車輛)之車牌經註銷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經由蝦皮拍賣網站，向身分不詳之賣家購得不詳之人偽造之車牌號碼「000-0000（聲請意旨誤載為AJK-5132）」號車牌2面，並懸掛於本案車輛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因劉宇綸於同年9月11日3時45分許，駕駛本案車輛行經高速公路國道1號嘉義縣民雄鄉北向車道260.3公里處，經警查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有異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劉宇綸在警詢、偵訊之自白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車輛及偽造之車牌照照片共8張、偽造之車牌2面、偽造車牌之本案車輛通行明細資料及照片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廖婉君
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0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